

第四课：生命的表现(约翰壹书 3:11-24a)

A // 本课目标

1. 认识爱的信息不及於爱的行动更能具体地向有需要的弟兄姊妹表达出来。
2. 信徒要寻求活在神旨意之中，并实践祂的真理与爱心。
3. 一个真正的信徒，乃是遵行这两个命令的人：相信与相爱。

金句：「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都从他得著，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约壹 3:21-22）

破冰问题：

- 当你遵守「彼此相爱」这个教训时，你最大的收穫是什么？

B // 经文大纲

- 一、彼此相爱 (3:11-17)
 - a. 相爱的命令 (3:10-11)
 - b. 不爱弟兄的表现 (3:12-14)
 - c. 相爱的表现 (3:15-17)
- 二、实践相爱 (3:18-24a)
 - a. 验证属真理 (3:18-20)
 - b. 向神可坦然 (3:21-24a)

D // 经文查考与讨论

- 一、彼此相爱 (3:11-17)
 - a. 相爱的命令 (3:10-11)
 1. 作者提到那几个方法来分辨谁是神的儿女和魔鬼的儿女，你同意吗？你能做到吗？
 2. 作者为何要引述该隐的故事来提醒读者呢？对你又有何提醒呢？
 3. 为何作者在 3:14 指出爱弟兄就晓得是出死入生的呢？今天你的光景又是怎样呢？你是否已「出死入生」呢？
 - c. 相爱的表现 (3:15-17)
 4. 「因妒成怒，进而谋杀！」人性果真如此可怕吗？作者更进一步认为「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请反思你又是怎样对待弟兄姊妹呢？
- 二、实践相爱 (3:18-24a)
 - a. 验证属真理 (3:18-20)
 5. 当检视自己的信仰（与神与人的关系）时，你会否觉得自己做得不够好呢？会否因此而不断自责呢？
 - b. 向神可坦然 (3:21-24a)
 6. 在神面前「坦然无惧」是每个属祂的人应有的心态，请你抚心自问，有多少时候内心（良心）真的能够如此呢？

F // 提醒、行动与立志

- 我要学习主的榜样去捨己，祂是像父母目睹自己的儿女有困难，仍对他们不离不弃，放弃自己安舒平稳的日子，爱护他们，以致儿女可以回转。
- 我们要用言语以外的行为和诚实去爱弟兄姊妹和我们的家人。